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及本公司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提交之申請發出批文。在授出批文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就本集團財政狀況健全程度、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全球發售的國際承購協議預期於定價日達成，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並除在該等司法權區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之適用證券法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外，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出售。

美國

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H股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或出售。此外，全球發售開始或H股分派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40天屆滿前，倘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無論是否屬全球發售)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限制的交易進行，則該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規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H股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全球發售的利弊或本招股章程有關國際配售是否準確。任何有抵觸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發售股份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有關於英國、自英國或涉及英國所作任何提呈發售的所有適用條文者除外。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下，各包銷商僅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就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接獲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之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各包銷商已闡明及同意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概無亦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可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發售發售股份，惟(1)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核心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2)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之任何法律實體：(a)上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至少250名僱員；(b)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及(c)上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收入超過5,000萬歐元；或(3)獲得牽頭國際承購人事先同意後，向少於100名自然人或法人(招股章程指令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除外)發售；或(4)招股章程指令第3(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惟本公司或任何包銷商概不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就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者除外。

就此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一表述，是指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及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充分資料，以便投資者可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因應該成員國所採取任何招股章程指令施行措

施而更改者為準)，而「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1948年法律第25條(經修訂)) (「金融工具及交易法」) 註冊，且尚未就發售股份作出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所規定的披露。因此，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或在日本向其他人士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或按照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日本其他法律法規的適用條例獲得豁免者則除外。本段所指「日本居民」指任何居住在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澳洲

本招股章程並非2001年法團法(Cth) (「澳洲法團法」) 第6D章所指的披露文件，亦無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且並無載列澳洲法團法第6D章規定披露文件須載入的資料。因此，(1)僅可向根據澳洲法團法第708節的一項或多項豁免而可合法獲發售股份而毋須根據澳洲法團法第6D章作出披露的人士發售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發售股份；(2)本招股章程僅可於澳洲供上文第(1)項所述的人士查閱；及(3)必須向受要約人發出通告，具體表明受要約人若接納有關發售即聲明其為上文第(1)項所指的該等人士，及除非澳洲法團法批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於轉讓任何發售股份予受要約人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在澳洲出售或或就發售股份提出出售要約。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分派，而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上述人士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彼等身為：(1)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 (2001年第42條) 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2)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相關的人士或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相關的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或(3)以其他方式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公司H股根據第275條由相關人士認購或購買，而該等相關人士為(a)主要業務為持有投資而並非認可投資者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各自為認可投資者的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持有)；或(b)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等受益人擁有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自該公司或該信託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i)轉讓予機構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的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相關人士，

或依據發售條款每項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不論以現金或透過交換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的代價購買該公司的該等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於該信託的該等權利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的指定條件，向其他公司；或(ii)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iii)為履行法律而進行轉讓。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認購證券的公開要約。因此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均尚未亦不會於阿聯酋中央銀行或阿聯酋證券商品委員會、杜拜金融監理局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批准。本招股章程不擬作公開要約，僅會按私人配售基準向有限數目的熟練投資者發售。因此而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向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眾發售或出售。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可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者除外。

百慕達

就外匯管制而言，H股不得向任何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

開曼群島

H股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開曼群島公眾人士。

科威特

H股並無獲准或獲許可於科威特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科威特1990年法例第31條向科威特工商部取得牌照，否則，在科威特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須受法律限制。本公司及包銷商要求管有本招股章程的人士，須了解並遵守該等限制。本公司及包銷商亦規定，聯絡本公司或任何包銷商索取本招股章程的科威特投資者，須將本招股章程視為機密資料，且不得翻印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亦必須遵守所有司法權區的有關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H股的限制。

馬來西亞

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並未或將不會根據馬來西亞1993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提呈購買或邀約購買H股應符合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第38及39節中「除外提呈或除外邀約」或「除外發行」的定義。因此，不得向任何人士傳閱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直接或間接邀約或提呈H股，惟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表二及三所訂明之資深投資者(「資深投資者」)除外。此外，不得將H股提呈認購或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於馬來西亞向資深投資者邀約或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H股，除非該提呈或邀約已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各包銷商已確認，本招股章程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但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置存作資料備忘錄。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卡塔爾認購證券的邀約或公開發售，因此亦不應被視為邀約或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可派發予有限數目的資深投資者，惟不得提供予原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本招股章程不得在卡塔爾公開派發，亦不得轉載或使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本公司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乃因該等安排可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為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全球發售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近期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發行之所有H股，均會在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之H股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所登記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意向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本公司H股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力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經同意，除非且直至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關H股之已簽署表格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以及表格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得以有關持有人之名義登記任何H股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議定，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與各股東議定，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分歧及索償，均根據公司章程提出仲裁；倘若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應為具有決定性之最終仲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H股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承諾遵守並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之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股份的人士，因其申請或購買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亦非上述人士的代名人。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納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行動之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市價於上市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保持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之市價水平。該等交易須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然而，穩定價格行動之經辦人及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無責任穩定價格。穩定價格行動倘開始將由穩定價格行動之經辦人及其聯繫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滙率換算

純粹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包含以指定滙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及美元。閣下不應將這些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滙率兌換成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另行指出，否則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的滙率為人民幣0.8909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23日的滙率)及人民幣金額換算成美元的滙率為人民幣6.9412兌1.00美元。

四捨五入調整

於任何列表內總數與合計數額間之偏差，乃基於四捨五入原則。

中文名稱翻譯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文個人及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